

附件 1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论证表

学校名称（盖章）：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名称	护理	专业代码	520201
学制	☐ 二年制 ☒ 三年制	教育层次	☐ 中职 ☒ 高职 ☐ 职业本科
实习学生年级 ¹ 及人数	☒ 2023 级，780 人 ☒ 2024 级，383 人 ☐ 2025 级， 人		
实习起止时间	☒ 2023 级：2025 年 6 月至 2026 年 3 月 ☒ 2024 级：2026 年 6 月至 2027 年 3 月 ☐ 2025 级：20 年 月至 20 年 月		
实习单位名称 ² （全称）	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惠州市中医医院、博罗县人民医院、惠东县人民医院、惠州市第六人民医院、惠州市中大惠亚医院、中信惠州医院、惠阳三和医院、龙门县人民医院、惠东县第二人民医院、揭阳市人民医院、揭阳市揭东区人民医院、揭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揭阳市揭东区第二人民医院、揭阳市榕城区中心医院、揭西县人民医院、揭西县第二人民医院、揭西县中医医院、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普宁华侨医院、普宁市人民医院、河源市人民医院、龙川县中医院、兴宁市人民医院、梅州市中医医院、丰顺县人民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四会市人民医院、潮州市人民医院、东莞市东部医院、暨南大学附属顺德医院、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暨南大学附属第五医院、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莎车县人民医院		
岗位实习	1. ☒ 突破《规定》第十二条要求，即岗位实习时间超过 6 个月；		

¹ 请在相应方框打“√”，下同。

² 若实习单位未定可不填。

	2. ☐突破新标准中关于实习时长的规定，即中职校外企业岗位实习超 3 个月； 3. 突破《规定》第十七条要求：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依据（一般包括：国家和省相关行业规定、校企合作协议，不超过 500 字）³： 1. 突破顶岗实习时间超过 6 个月依据： 《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5〕6 号）第五点推进产教深度融合第十六条规定和根据教育部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护理类专业学生实习时间不少于 8 个月 2. 根据《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第十二条内容规定，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 3 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二甲以上综合医院完成 8 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可以申请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3. 根据护理专业教学标准，护理专业总学时一般为 2800 学时，其中，岗位实习时间累计不少于 8 个月，学生实习需在卫生行业的二级甲等以上综合医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实习，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学校应建立稳定、够用的实习基地，选派专门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人员，组织开展专业对口实习，加强对学生实习的指导、管理和考核。	

³ 有关文件和协议原件扫描件，应作为佐证材料附上；佐证材料不齐全的，备案不予通过。

理由（字数不超过 1000 字）：

护理学是一门综合性应用科学，要求护理专业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完成人文社科知识和基础医学、护理学基本知识及临床护理技能等学习，并有相应的实践技能培训，使学生能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了解临床护理学新技术和新进展，巩固所学基础知识及技能，为临床实习打好充分的基础。

根据国家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及《护士条例》第二章执业注册中的规定要求，护理专业学生不具备独立操作能力，属于跟岗实习。护理服务的对象是病人，医院的病人病种繁多，且病情复杂，护理专业学生需要在教学医院内不同疾病病种的临床科室的进行为期至少 8 个月以上的跟岗实习培训，才能满足护士执业注册要求和保障学生在毕业时掌握护理病人基本的护理知识及技能本领，将来才能更好地服务病人。

医院是特殊的事业单位，需 24 小时、无节假日地服务病人，医院护士需 24 小时轮值夜班及在节假日轮上班。在岗位实习期间，学生与带教老师采用传帮带跟岗制。因此，学生需跟随带教老师进行轮值夜班、节假日轮上班，病区护长根据国家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要求，适时安排学生跟随带教老师补休息休假，以保证学生的学习质量及享受国家规定的休息要求。

根据国家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职院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我校严格遵守相关的规定，与相关医院签订校企合作框架协议、医药类专业校企合作协议书，保证我校护理学生在岗位实习期间的学习权益及安全保障，高质量地完成岗位实习任务，顺利毕业和就业。

专家论证意见：

2025 年 5 月 20 日，学校邀请校内、外专家对该专业实习突破《规定》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的要求进行论证，一致认为该专业跟岗实习项目符合行业的工作要求，实习计划符合护理人才需求和人才培养规律，确因其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需要突破《规定》第十二、十七条规定。

经学院与医院共同讨论，同意以上实习安排。

专家组长（签名）：李林枝

2025年5月20日

序号	专家姓名 ⁴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魏龙俊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护理与健康学院	护理与健康学院副院长	15767817975
2	彭文强	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科科长	13502281281
3	李林枝	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护理部主任	15899508015
4	杨智勇	惠东县人民医院	科科长	13927361663
5	张慧琴	惠东县人民医院	护理部主任	18129579566
6	陈东来	惠东县第二人民医院	副院长	13824271001
7	姚雪莲	惠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护理部主任	13928386113
8	吴婉玲	惠州市中大惠亚医院	护理部主任	13826037004
9	钟秀和	惠州市中大惠亚医院	大医学科科长	13660439449

学校意见：

同意申请备案。

学校（盖章）



2025年5月30日

附件：相关文件和校企合作协议⁵

⁴ 行数如不够，可自行增加；校内专家不得超过 50%、校内本专业教师不得作为论证专家。

⁵ 校企合作协议书须提供原件 PDF 扫描件，每份协议对应为一个文件。